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概况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一） 投资额度

理财产品任意时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投资内容

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三） 执行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曹添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审批决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种类和额度，由财务部门具体实

施。

（四）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资金。

（五） 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的是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共 5 人，本次会议实到董事 5 人。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发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